

湖 北 省 政 府 府 建 設 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各機關請發通訊品目本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〇號

次

58

本

12

1

2

3

4

幹利因

保安司令部

5

軍管區

6

武漢分校館

7

第八區

8

第五區

9

省立醫院

10

青年軍後備高文共案卷

件附件

午益
8596
午篤
8815

正元
8020
午益
8590
成
14386
14732
14738

命篤
2947
午尤
8065
省
電
10
193

鮑
魚
193
劉
193
佳
2340

2689
2074
2568
1248
2641
1792

丁元
2342
真
131
有
244
198

育
333
寸
敵
2520

2903
刑
14528
洪
酒
馬
100
00
崇
0103
成
1070

2824
丁
136
省
143
0013

件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游

處 長 廳

主 席

祕書長

事 文 來

字第
244號

文 別

此電

機關 送達

第 三 區
程 車 员

別

件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明 煙 菲 律

中 國 民 連

摺星訃配委電訊呈批之由建波府

急等爐亦仰知其由

十一

十二月廿二

大月十七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時發印

時蓋印

時發印

時蓋印

時發印

時蓋印

時發印

檔案

去文

省建二

字第

2001

號

號

年

四十一

國 民 連

中 國 民 連

民

中 國 民 連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附

件

到

民

火電

第五區公政事局總辦事處
第一小組司長王生德。十四之五區
高市電訊器材公司能由起設廠
董母建局。市長知照。主席王。oo。戊

捷

力

申

湖北省檔案館

事由

呈請轉飭配發電話總機一部西門子電話機四部以資分別架設可否
請示遵由

查各處電話機現有閑空而未切感
缺一機由廳另尋統籌購來
此即為力有不急之急
核示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六七四

34 11 2 建

湖北巡撫衙門兼保安司公文

呈

查本署接管案內未有電話機件裝設所用之話機條向本省第一防空情報分所借

用現該所再電請發還則本署對外無法通話綜查本署必需架設電話處所計專

員室一辦公室一副司令室一秘書室一共需話機四部方足應用謹此呈請

鈞府轉飭建設廳配發電話機一部西門子電話機四部以資分別架設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湖北第三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程式

出巡

秘書萬宜

代行



湖北省檔案館